

##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 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0 年 2 月 17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举行，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9 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9 人，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有关规定。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债务重组的议案》；**

2019 年 8 月 27 日、9 月 25 日，青岛中天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中天”）与森宇化工油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宇化工”）签订《借款合同》；合同主要约定分别为：森宇化工向青岛中天提供 4 亿元人民币借款（以下简称“4 亿债务”），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年化 8%；森宇化工向青岛中天提供 6.5 亿元人民币借款（以下简称“6.5 亿债务”），借款期限为 6 个月，借款利率年化 15%。

为更好地保护债权人利益，森宇化工、青岛中天及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能源”或“上市公司”）签订《债务重组协议》。协议主要约定为：森宇化工将 4 亿债务及 6.5 亿债务的债权转让给中天能源，中天能源成为青岛中天的债权人，中天能源承担 4 亿债务及 6.5 亿债务，成为森宇化工的债务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4 号）公告。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关联董事施清荣先生、敖宇先

生、郜治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二、审议通过《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同时签署〈借款合同〉的议案》；**

2019年8月27日，中天能源、青岛中天、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及森宇化工签订《增资扩股协议》，该合同主要约定森宇化工以6亿元认购青岛中天的增资。因青岛中天股权被冻结，无法办理注册资本工商变更登记，导致《增资扩股协议》无法履行。

为使资金能够及时注入上市公司，2020年2月17日，中天能源、青岛中天、长百中天能源有限公司及森宇化工签订《关于终止〈增资扩股协议〉的协议》，终止《增资扩股协议》。同日，森宇化工与中天能源签订《借款合同》，该合同主要约定为：森宇化工向中天能源提供6亿元人民币借款，借款期限为6个月，借款利率年化8%。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临2020-025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施清荣先生、敖宇先生、郜治宙先生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19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临2020-026号）公告。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披

露的《独立董事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19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http://www.sse.com.cn)）的（公告编号：临 2020-027 号）公告。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长春中天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2 月 19 日